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23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趙晏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之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訴字第1296號、第1581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517號、107年度偵緝字第19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趙晏翔部分撤銷。

趙晏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緣楊凱翔（經原審判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參加法治教育肆場次確定。）向不知情之地主黃承燕承租位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空廠房，租期約定自民國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租金為每月新臺幣2萬5,000元。趙晏翔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與楊凱翔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之犯意聯絡，於106年4月下旬某二日，提供該廠房及坐落土地充為堆置廢棄物

之暫時貯存場，以之接續貯存趙晏翔之友人即身分不詳自稱「黃先生」之成年男子所運來卸載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廢棄物，擬待來日再委人清運至他處為最終處理。嗣因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接獲民眾陳情檢舉，於106年5月5日下午2時許，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警員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前往上址稽查並發現如附表所示之廢棄物堆置於上開廠房，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趙晏翔（下稱被告趙晏翔）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趙晏翔坦承未領有主管機關相關許可，但否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辯稱：廠房是楊凱翔租的，我沒有共同承租。是因朋友「黃先生」說有一批回收的塑膠廢料，請我幫忙找可以暫時存放的倉庫，我得知楊凱翔承租上址廠房，便請楊凱翔幫忙暫時存放該批包裝好的塑膠廢料，經楊凱翔同意後，我就通知「黃先生」將上述塑膠廢料運到該廠房，但不清楚詳細內容物。嗣因楊凱翔通知說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到現場稽查，我要聯絡「黃先生」出面處理，但卻失聯，只好自己到場處理。我只是中間介紹人，並沒有與楊凱翔共同犯罪云云。經查：

㈠同案被告楊凱翔向不知情之地主黃承燕承租位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空廠房，租期約定自民國106年4月1日開始至107年3月31日止，租金為每月新臺幣2萬5,000元。楊凱翔並以該廠房及坐落土地充為廢棄物之暫時貯存場，以之收納而堆置、貯存如附表所示之廢棄物，擬待來日再委人清運至他處為最終處理。嗣於106年5月5日下午2時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警員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前往上址稽查並發現如附表所示之廢棄物堆置於上開廠房等情，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凱翔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人黃承燕於警詢時證述明確（106年度偵字第18517號卷第5至7頁、第23至24頁，本院卷第137至140頁），且有房屋租賃契約書暨出租時空廠房照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時間106年5月5日之稽查工作紀錄表、現場廢棄物堆置略圖、查獲時現場照片20張、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0月11日桃環稽字第1060087524號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5月5日至本市○○區○○路000○0號廠房之採樣檢測報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7月4日桃環稽字第1070052054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0月2日至本市○○區○○路000○0號廠房之採驗檢測報告在卷可稽（同上偵卷第25至27頁、第3至4頁、第8頁、第28至32頁反面、第43頁、第44至55頁、第96至101頁）。

㈡關於附表編號2至6之廢棄物之來源，為被告趙晏翔以其友人「黃先生」有回收物品要暫放為由而與楊凱翔聯繫借用廠房後，約於106年4月下旬某二日，將同一批廢棄物載運至上揭廠房堆置等情，業據被告趙晏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述甚明（106年度偵字第18517號卷第15頁、第17頁，107年度偵緝字第24頁，本院卷第104頁暨被告引用第45頁上訴理由狀），並經證人楊凱翔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106年度偵字第18517號卷第6頁，本院卷第138至139頁）。被告趙晏翔雖辯稱未與楊凱翔共同犯罪，也不清楚遭

放置回收的物品詳細內容為何云云，但被告趙晏翔自承未得主管機關相關許可，且於警詢述及係友人委託伊找地方暫置，並說會再請有清運許可文件的廠商清運處理等語（106年度偵字第18517號卷第15頁），則被告趙晏翔對於「黃先生」所運來放置之物品均為廢棄物，需由有許可文件之廠商方可合法清運處理乙節，應知之甚明，猶向同案楊凱翔借用廠房而共同提供土地堆置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其二人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趙晏翔否認共同犯罪，並無可採。至於證人楊凱翔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附表編號1之廢棄物也是被告趙晏翔之友人載運堆置云云，此與證人於警詢時及被告趙晏翔歷次所述不符，審酌證人從未證述過此節，於109年1月14日於本院作證時，距遭查獲時已相隔2年餘，難免有記憶不清之虞，自不能認定附表編號1之廢棄物與本案被告趙晏翔有關。另外，附表編號7、8之廢棄物，依據被告趙晏翔及證人楊凱翔歷次所述，均未提及係由被告趙晏翔或其友人載運而來，是此部分亦與被告趙晏翔無涉，附此敘明。

㈢綜上，本件被告趙晏翔之犯行事證已明，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說明

㈠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

98年度台上字第57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係以「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為構成要件。所謂「貯存」係指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括：1、中間處理：即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 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作為原料、材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㈡查被告趙晏翔雖非本案土地及廠房之登記名義人或承租人，然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與同案之楊凱翔共同提供該廠房及坐落土地充為廢棄物之暫時貯存場，以之貯存「黃先生」所運來卸載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廢棄物，擬待來日再委人清運至他處為最終處理。核被告趙晏翔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其與同案之楊凱翔間就非法堆置、貯存附表編號2至6之廢棄物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本案以一非法提供土地之行為分次貯存附表編號2至6之廢棄物，依證人楊凱翔於本院審理時所證，編號2至6之廢棄物是同一批分兩天載送過來等語，對於被告趙晏翔而言，其所涉案部分既然非屬來源不同之多批廢棄物，就編號2至6之廢棄物應可認係在近接密切之時、空下接續貯存，各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之各個部分動作，僅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且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至於公訴意旨認被告趙晏翔共同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意聯絡而對本案之廢棄物進行分類處理，且就附表編號1、7、8之廢棄物亦與同案楊凱翔共同犯罪云云，但參諸前揭關於「處理」之定義，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趙晏翔曾就上揭廢棄物為任何中間處置或最終處理或再利用之行為，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自楊凱翔開始承租廠房起，被告趙晏翔即與之有共同犯意，擬以該廠房充為廢棄物之暫時貯存場，以之收納而堆置、貯存廢棄物，且附表編號1、7、8之廢棄物與被告趙晏翔無涉，已如前述，此部分被告趙晏翔被訴犯罪應屬不能證明，但若成立犯罪，檢察官認屬事實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㈢被告趙晏翔曾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竹北簡字第3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4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罪，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惟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以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查被告趙晏翔所為本案犯行，堆置、貯存廢棄物之數量頗多，對環境衛生之危害甚鉅，其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被告犯罪之情狀有顯可憫恕情形，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但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依據卷附被告趙晏翔之前案紀錄表所示，其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科紀錄，考量本案情節（如後述量刑理由），倘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將致生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經個案裁量後，

認本件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原審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就附表編號1、7、8之廢棄物與被告趙晏翔無涉，原審認此部分亦與同案楊凱翔共同犯之，容有未合，被告趙晏翔此部分之上訴有理由。另原審認定被告趙晏翔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固然有據，但於裁量加重最低本刑後宣告有期徒刑1年1月，恐生罪刑不相當之疑慮，難謂妥當。被告上訴就附表編號2至6廢棄物違法清理部分否認犯罪，雖無可採，但原審判決有前揭可議之處，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之。

㈤爰審酌被告趙晏翔未經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竟與同案楊凱翔共同提供廠房及坐落土地非法從事附表編號2至6廢棄物之堆置、貯存，損及政府藉嚴審、控管廢棄物清除業者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國民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再者，所堆置、貯存附表編號2至6廢棄物之數量頗多，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亦有附表編號6小部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衛生潛生之危害甚重，並考量被告趙晏翔所參與之程度及分工角色與同案之楊凱翔有別，並念其並無類此之前科紀錄，事後對於客觀犯行均已坦承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倉儲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被告趙晏翔提起上訴，檢察官滕治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朱嘉川

法　官　許曉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仁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表

	名稱	數量	性質
1	有機廢液	192個鐵桶（其中92桶已盛裝至1噸貝克桶內貯存）	易燃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2	廢橡膠片	太空包9袋	一般事業廢棄物
3	廢塑膠殼	太空包62袋	一般事業廢棄物
4	50加侖槽身印有水性壓克力乳膠溶劑	18桶	一般事業廢棄物
5	30加侖廢樹脂	2桶	一般事業廢棄物
6	混有廢溶劑之砂土、廢塑膠片（殼）	太空包18袋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續上頁）

7	廢彈簧床	57張	一般事業廢棄物
8	保溫棉內混雜有機溶劑及廢木材	數堆	一般事業廢棄物